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王冠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5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003183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為業者擬引進行駛速率25公里以下四輪電動代步車輛之車種認定事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10月6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2740號函。
- 二、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規定，慢車種類中僅有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及人力行駛車輛(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之三輪慢車)等3類，可以電力為主要(或輔助)動力，惟前開車輛並無規定可為四輪，故旨揭所提車輛依法非屬慢車。
- 三、另該等載具如經確認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，係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，於道路上使用時，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；惟如該等車輛經確認非屬醫療用電動代步車，但仍有行駛道路之需要，即應依一般汽車規定，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審驗合格，領有合格證明書後，向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